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任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转型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后，产业结构和审计范围发生较大变化，对审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境内报告）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境外报告）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正常业务运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未超出公司2018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9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均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9年3月26日